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792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43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792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A00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M於民國112年1月至11月間，多次因不滿受安置人A003行為，而對受安置人A003摑掌、扯頭髮、肢體拉扯致其身體受有明顯傷勢，且受安置人A006均在場目睹。另受安置人A006稱於113年1月12日因家事未完成，遭法定代理人A003M摑掌多下，並扯其頭髮撞擊洗衣機，致受安置人A006右臉頰瘀青，此情亦為受安置人A003全程目睹。嗣法定代理人A003M於同年月18日，因受安置人A003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便以電話方式向受安置人A003恫稱「破麻、找人弄她」等語，揚言將對受安置人A003不利，致其心生畏懼不敢返家。且法定代理人A003M常因飲酒、施用

01 毒品引發負面情緒反應，只要不順其意，便以摑掌方式體罰
02 受安置人A003、A006。對此，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03 A003、A006，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61、212、38
04 6、558號、114年度護字第26、204、371、530號裁定繼續安
05 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A003M之情緒控管及親
06 職能力改善成效尚需進一步提升，而114年8月19日重大決策
07 會議評估認為代間傳遞與因應叛逆期事項，法定代理人A003
08 M當前親職能力尚不足應對，受安置人A003、A006安置原因
09 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A006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
10 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1 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A003、A006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3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14 第530號裁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
15 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法定代
16 理人A003M情緒控管及親職能力均尚待進一步提升，且受安
17 置人A003、A006欠缺其他適當親屬資源。另衡以受安置人A0
18 03、A006原表達不願安置，有其表達意願書可參，復經本院
19 與受安置人A003、A006當庭詢問，受安置人A003稱有心疼媽
20 媽，可接受安置，但請考慮5月考試，後續另換機構或住校
21 需求等語。又受安置人A006稱想看到媽媽，可接受安置作為
22 緩衝等語。經本院審酌上開家庭處遇建議表情狀所示，法定
23 代理人A003M雖有逐步調整之情，然仍需要進一步提升，更
24 輔以評量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之評量，猶認法
25 定代理人A003M親職功能上對於叛逆期、代間傳遞議題尚難
26 因應等節，本院認對受安置人A003、A006續行安置可達保護
27 渠等目的，亦可作為受安置人A003、A006與法定代理人A003
28 M生活上之緩衝，更可藉由此3個月觀察渠等持續穩定改進自
29 身狀況，亦可提供受安置人A003、A006較為安全、關愛之生
30 活教養環境，仍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A006，妥予保
31 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鄒明家

12 附錄相關法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4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5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7 置：

1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2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30 月。

31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